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维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对应的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959股，同时，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6,959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6.97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其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力学、徐园生、付磊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香港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6.9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3月6日，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亿元）（A）：目标值（An）｜触发值（Am）；累计净利润（亿元）（B）：目标值（Bn）｜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22.2｜21.5｜11700｜11000 业绩考核目标｜业绩完成情况｜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A）｜A≥An｜a=100% 累计营业收入（A）｜Am≤A＜An｜a=A/An 累计营业收入（A）｜A＜Am｜a=0 累计净利润（B）｜B≥Bn｜b=100% 累计净利润（B）｜Bm≤B＜Bn｜b=B/Bn 累计净利润（B）｜B＜Bm｜b=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a与b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41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99,730,603.9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62,143.70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如下： 考核评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8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6.87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9名调整为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1.91万股调整为525.04万股。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同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回购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17元/股。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6.9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3、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人员及股份数量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8.00	3.94	4.00
2	王士生	副总经理	10.00	4.93	5.00
3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46	2.50
4	付磊	董事	8.00	3.94	4.00
5	刘杰	董事会秘书	4.00	1.97	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3人）			489.24	241.17	244.62
合计（118人）			524.24	258.42	262.12

注：1、上表已剔除前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8,000股，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4,241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8、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相关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3月6日，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6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亿元）（A）：目标值（An）｜触发值（Am）；累计净利润（亿元）（B）：目标值（Bn）｜触发值（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22.2｜21.5｜11700｜11000 业绩考核目标｜业绩完成情况｜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A）｜A≥An｜a=100% 累计营业收入（A）｜Am≤A＜An｜a=A/An 累计营业收入（A）｜A＜Am｜a=0 累计净利润（B）｜B≥Bn｜b=100% 累计净利润（B）｜Bm≤B＜Bn｜b=B/Bn 累计净利润（B）｜B＜Bm｜b=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a与b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841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99,730,603.9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62,143.70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如下： 考核评级｜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10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18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2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由131名调整为129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4.14万股调整为531.91万股，授予价格由7.37元/股调整为7.2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6.87万股。因此，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9名调整为11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31.91万股调整为525.04万股。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同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回购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17元/股。

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8.59%，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41%，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959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回购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6.97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8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4,2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

3、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人员及股份数量等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8.00	3.94	4.00
2	王士生	副总经理	10.00	4.93	5.00
3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46	2.50
4	付磊	董事	8.00	3.94	4.00
5	刘杰	董事会秘书	4.00	1.97	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13人）			489.24	241.17	244.62
合计（118人）			524.24	258.42	262.12

注：1、上表已剔除前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的8,000股，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11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4,241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36,95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36,95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0,400股减少至182,993,4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3,030,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993,441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前述变化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动如下：

对应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3.0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99.3441万元。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303.04万股，均为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299.3441万股，均为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香港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香港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雪祺”）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祺电气”）拟为香港雪祺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前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基于合肥雪祺供应链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合肥雪祺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